

关于江西科为薄膜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5 年收购了江西科为薄膜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科为”）100% 股权并增加注册资本，现将进行该笔交易时江西科为原股东柯秋平及时招军所作业绩承诺 2016 年度实际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收购的基本情况

根据签订的《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科为薄膜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柯秋平、时招军关于江西科为薄膜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与增资入股之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本公司以募集资金收购柯秋平持有的江西科为 99% 股权及时招军持有的江西科为 1% 股权的价格合计为 8,000 万元。同时，本公司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向江西科为增加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金额合计为 1.8 亿元。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直接持有江西科为 100% 股份。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协议，对本次收购业绩承诺约定如下：

江西科为原自然人股东柯秋平及时招军承诺期间业绩为（即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江西科为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000 万元、5,000 万元、7,000 万元和 10,000 万元。如江西科为在业绩承诺期间实际业绩未达承诺的，柯秋平及时招军将向本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根据业绩承诺，江西科为 2016 年应实现净利润 5,000 万元。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江西科为 2016 年度净利润，江西科为 2016 年度净利润的实现数为：4,421,786.89 元，完成的比例为 8.8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江西科为 2016 年度净利润的实现数为：3,549,322.42 元，完成的比例为 7.10%。江西科为 2016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

江西科为未完成承诺业绩部分，承诺人柯秋平及时招军按照承诺进行业绩补偿。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5 日